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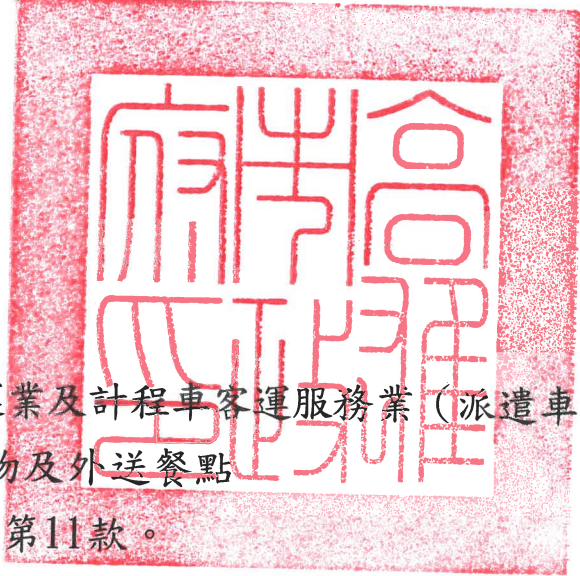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經商字第110028021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疫情期間本市計程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（派遣車隊）所屬車輛得協助載送貨物及外送餐點

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警戒期間，本市計程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（派遣車隊）所屬車輛得協助載送貨物集外送餐點。
- 二、於前開疫情期間，計程車載送貨物之收費基準，依市場機制由計程車業者與合作商家自行協商費用，得無須依計費表跳表金額計費。

市長 陳其邁